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鄱陵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鄱陵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联苯·噻虫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喜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隆胜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粮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